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商品棉购销合同

(基差交易--采购)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CNCEJC20260401001

卖方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手机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买方名称（盖章）：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手机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联系人：

手机号：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2026年版）《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基差交易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买卖双方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基差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以下批次棉花基差交易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批号、重量、基差、仓库

批号	重量（吨）	基差 （元/吨）	存放仓库	备注
重量合计（吨）				

第二条 质量重量标准

质量重量标准：国产棉执行《棉花 第1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GB1103.1—2023）《棉花第2部分：皮辊加工细绒棉》（GB1103.2—2012）《棉花长绒棉》（GB/T19635—2024）标准，按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最近一次出具的公证检验证书验收；已通关进口棉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和重量检验证书验收。

第三条 货款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履约模式

买卖双方严格遵照《细则》及其补充通知完成点价确认、盯市追保、货款结算、仓单过户等全部流程。

第五条 点价操作细则

1. 点价权：点价方为卖方，点价方须在最后点价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盘前通过基差交易平台在期货合约_____完成点价。如未依据上述约定完成点价，则应按下一交易日开盘价结算。

2. 指令生效规则：

盘前指令：点价方在每个期货交易日不晚于开盘前 30 分钟向买方发出的指令，在开盘前 30 分钟时自动生效。

盘中指令：点价方在期货交易日开盘前 30 分钟以内或盘中向买方发出的指令，需经买方在交易系统确认后生效，否则无效。

集合竞价指令：买方不晚于盘前 30 分钟可发出集合竞价成交指令，该指令将参与下一交易日的集合竞价，并按照形成的开盘价完成点价。

3. 指令下达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

指令接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

指令接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

指令接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

4. 如果卖方申请移仓点价，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移仓事项，移仓手续费 10 元/吨，由卖方承担。移仓完成后，最后点价期限按照补充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保证金与盯市追保

卖方点价前，买卖双方同意以点价期货合约_____元/吨作为参照，当点价期货合约结算价每下跌____元/吨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当日 20:00 前补充保证金，具体金额以买方届时发出的通知为准。如卖方未按买方要求足额补充保证金，则买方有权以应补充支付保证金下一交易日的开盘价进行点价成交，买卖双方须以此成交价为基价计算最终结算价。卖方根据买方发出的《结算通知单》的数量、金额及开票时间向买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日内向卖方支付剩余货款。

第七条 交割与结算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卖方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过户系统为买方办理仓单过户手续，经买方同意后卖方可选择分批交付货物。买方在卖方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货权转移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_____元预付货款，卖方应在收到预付货款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剩余货款由买卖双方点价成交后按照《结算通知单》进行最终结算。卖方在点价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剩余货款。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在电子仓单上背书签章，则买方有权单方申请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为买方办理仓单过户手续；无论卖方是否在电子仓单上背书签章均视为货权已完成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货权人由卖方变更为买方。仓单过户手续完成后或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基于本合同约定为买方办理仓单过户手续后，买方即成为仓单项下货物货权人，享有本合同项下货物完整合法的货权，卖方无权对仓单后续流转持任何异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处理

1. 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即为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和主张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乙双方明确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买方未按点价结算单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

（2）卖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配合完成货权流转，包括但不限于在电子仓单上背书签章等；

（3）其他违反《细则》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 违约处理：一方违约，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权将违约方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并终止交易，支付标准为 1000 元/吨。如违约一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第一条所述为主张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在平台上成交基差价格之日起生效，买卖双方应于基差价格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合同加盖公章。本合同一式两份，卖方、买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的传真件、扫描件、电子印章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发布的《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基差交易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特别约定：本合同是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市场基差交易平台达成交易的确认文件。买卖双方确认，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细则》及其所有补充通知，该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